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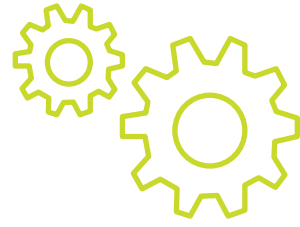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項目佈局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權益披露資料	12
企業管治	15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審計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陳鑫女士
馮長征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郭燦濤先生
區岳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區岳州先生(主席)
馮長征先生
關啟昌先生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區岳州先生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主席)
蔡斌泉先生
王梅林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
沈施加美女士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股份編號

1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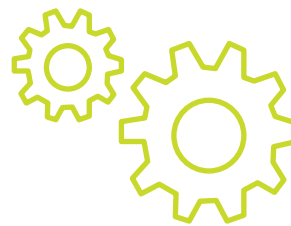
保護生態環境、建設「美麗中國」既是國家政策導向，也是民眾普遍呼聲。近幾年無論是立法、規劃還是政策層面，均突顯環保力度不斷加大，包括修改《環境保護法》，制定《「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推出大氣、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針對嚴峻的環保形勢，為確保環保各類法律法規、規劃、政策有效貫徹實施，中央建立環保督察制度，對地方實施環保督查。去年以來，中央環保督察組先後督察了23個省市，發現了一系列環保違法問題，並公開督察結果，點名批評，依法處理，有效震懾了環保違法行為，增強了地方政府治理環境污染的緊迫感，也為環保行業發展提供了新契機。

作為環保產業的重要分支，2017年中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開始實施，一批新項目開始招標、建設，行業處理能力再創新高。同時，「鄰避效應」蔓延，針對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群體事件屢有發生，增加了垃圾焚燒發電廠選址和開工的難度。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上下同心，攻堅克難，各方面工作均有新亮點。句容項目並網發電，本集團運營項目已達11個，位居行業前列。運營項目在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的同時，垃圾處理量與上網電量再創新高；在建項目進展順利，密雲項目開工，項目籌建迎難而上；技術創新取得新成果，內部管理更優化。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85,0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40%，其中建造收入人民幣566,7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4%，運營收入人民幣33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02%；實現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230,6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69%；實現期間盈利約人民幣192,8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4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061,395,000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72,874,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175萬噸，實現上網電量4.7億度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運行管理工作，二零一七年繼續貫徹「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提升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運行管理工作成績顯著，繼續保持穩定生產，排放達標。武漢和惠州項目被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評定為AAA級垃圾發電項目，平陽和永嘉項目被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評定為AA級項目；惠州項目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175萬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5%。二零一七上半年實現上網電量4.7億度，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6%。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垃圾焚燒日處理能力為8,550噸。

(2) 工程建設順利推進，句容項目投產，密雲項目開工，汕頭項目開始樁基施工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有五個項目在建施工，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句容項目竣工，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轉入試運行。寧河秸秆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90%以上；蚌埠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70%以上；通州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45%以上。密雲項目全面開工，汕頭項目開始樁基施工，博白、章丘、紅安、隆回等項目籌建工作迎難而上，取得新進展。

(3) 市場拓展再創佳績，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邁上新階段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給予高度重視，擴充項目拓展團隊，加大項目開發力度；在積極開發新項目的同時，將已有項目的擴建或二期作為項目拓展方向，8月1號正式簽約通州二期項目，日處理能力1700噸，其他二期項目也在積極洽談中。

融資方面，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積極爭取銀行授信。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增授信額度13億元，其中獲得亞洲開發銀行B類1億美元等額人民幣貸款；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將考慮啟動私募債和資產證券化融資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技術研發方面，開始研發600噸焚燒爐，以滿足集團大型項目的需求；與華中科技大學和湖北工業大學在固體廢棄物處理領域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華中科技大學煤燃燒國家試驗室合作成立了技術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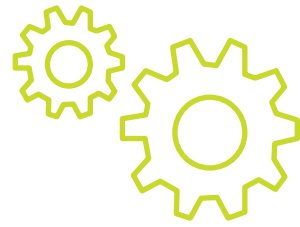
(4) 人力資源更加充實，激勵機制更加健全，各項內部管理精益求精

人力資源方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繼續加強人員的外部招聘和內部培養工作，集團新招聘入職278人(其中中層幹部6人)，完成了多名後備人才的培養和選拔；加強了集團培訓工作，針對研發人員和市場拓展人員組織安排專項培訓；進一步完善了集團績效考核體系，優化了項目公司考核辦法，出臺了已運行項目二期工程拓展激勵方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363人。

內控方面，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體系，為集團快速發展保駕護航。依照《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七年截止六月三十日累計提交的專利申請已達22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根據《「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全國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的比例應由2015年的31%，提高到2020年的50%以上，其中東部地區達到60%以上，直轄市、五個計劃單列市、省會城市要努力實現原生垃圾「零」填埋。

2017年2月《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頒布。該規劃指出，我國農村環保基礎設施仍嚴重不足，仍有40%的建制村沒有垃圾收集處理設施，78%的建制村未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農村環境「髒亂差」問題依然突出。該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重點在村莊密度較高、人口較多的地區，開展農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污染治理；以縣級行政區為單元，實行農村生活垃圾和污水處理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管理，有條件的地區積極推進城鎮垃圾和污水處理設施和服務向農村延伸。該規劃指明了我國農村地區生活垃圾處理的發展方向，為垃圾處理企業開闢了新的市場空間。

2017年7月，財政部、住建部、農業部、環保部四部委聯合印發《關於政府參與的污水、垃圾處理項目全面實施PPP模式的通知》，明確提出，政府參與的新建污水、垃圾處理項目全面實施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序推進行業項目轉型為PPP模式。

因此未來若干年仍將是我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

企業發展展望

垃圾處理產業市場依然廣闊，同時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鄰避效應」延緩項目建設速度。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人才隊伍、品牌、技術、規模經濟等方面的優勢，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多管齊下開拓新項目，千方百計加快項目籌建，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穩步推進行業A股IPO，登陸境內資本市場，為集團發展提供新動力。同時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完善內控，提升效率，厚植根基，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作為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居民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人民幣985,014,000元，實現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230,62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061,395,000元及人民幣4,188,521,000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72,87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約為59.32%，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5元。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5,294,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人民幣44,351,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61%(二零一六年同期為5.33%)，行政開支相對於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為：1)本期運營公司數量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外聘勞務費、房產稅、土地使用稅、附加稅較上年同期增加；2)本集團管理人員由227人增加至265人，人工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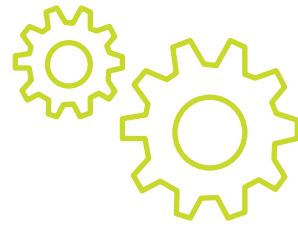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期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9,355,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了約人民幣16,847,000元，主要因為2017年該公司借款餘額較2016年進一步上升所致。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37,767,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5,473,000元)，佔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約16.38%(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7.64%)。所得稅與稅前盈利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蕪縣2016年上半年處於建造期，建造利潤較多，而本期未有建造利潤，因此我們對此計提的中國預扣稅下降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人民幣679,64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人民幣581,605,000元增加人民幣98,037,000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因為融資活動產生的大量現金流入及項目建設產生了大量的現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27,31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末之人民幣2,622,545,000元增加人民幣504,773,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262,675,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864,643,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303,155,000元，其中人民幣2,750,601,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五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73,688,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分別為人民幣1,538,446,000元和人民幣1,989,215,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683,500,000元和人民幣369,840,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4	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因海外採購的支付需要換匯的資金以港幣和美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港幣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除了在日常業務中所投資項目外，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計劃。該等項目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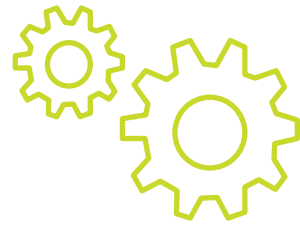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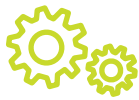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363人。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好倉）	3.27%	2.0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約3.27%及股本總額的約2.0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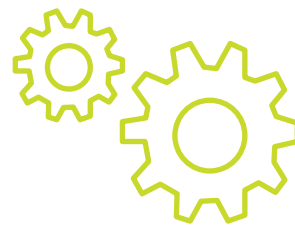


權益披露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	501,1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23%	47.96%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資香港」) ⁽³⁾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2.38%
北京國資公司 ⁽³⁾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5%	2.3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4,813,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8.61%	3.33%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6%	4.75%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白洪濤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權益披露資料(續)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潘玲 ⁽⁴⁾	49,725,295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未上市股份(好倉)	7.76%	4.75%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24,103,000股	投資經理 H股(好倉)	5.96%	2.3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5%及股本總額約2.38%。
- (4)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本權益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本權益由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恆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馬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郭燦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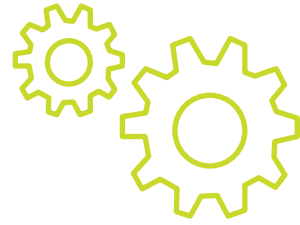
關啟昌（主席）
陳鑫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v) 加強溝通管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及(v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續)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主席)

區岳州

非執行董事

郭燦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主席)

關啟昌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做出任何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由以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主席)

郭燦濤

劉曙光

執行董事

喬德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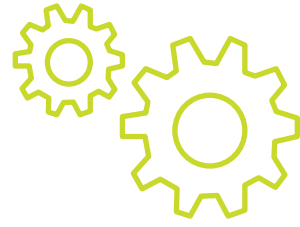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企業管治(續)

董事資料更改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公司非執行董事馮長征先生於2017年6月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總經理。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5月17日易名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曾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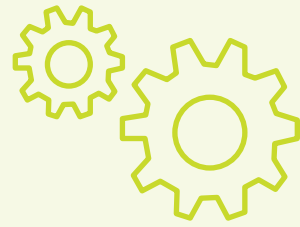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1.26億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85,014	831,967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66,382)	(569,394)
其他收益	5	318,632	262,573
其他虧損淨額	5	37,280	35,811
行政開支		(399)	(432)
其他經營開支		(55,294)	(44,351)
		(243)	(14)
經營盈利		299,976	253,587
融資成本	6(a)	(69,355)	(52,508)
除稅前盈利	6	230,621	201,079
所得稅	7	(37,767)	(35,473)
期間盈利		192,854	165,6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2,854	165,606
非控股權益		—	—
期間盈利		192,854	165,606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稍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折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025)	2,020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90,829	167,6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0,829	167,626
非控股權益		—	—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90,829	167,626
每股盈利	8		
基本		人民幣 0.18 元	人民幣0.16元
攤薄		人民幣 0.18 元	人民幣0.16元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9	10,217
無形資產	9	2,964,672	2,692,7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500	3,500
其他應收款項	10	391,662	267,2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2,475,523	2,226,025
遞延稅項資產		467	2,866
		5,845,723	5,202,628
流動資產			
存貨		21,703	31,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0,291	502,5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34,036	30,336
受限制存款		29,614	46,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50,028	535,413
		1,215,672	1,146,391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618,189	628,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73,646	496,318
即期稅項		27,221	31,802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	15	667	667
		1,219,723	1,157,631
流動負債淨額		(4,051)	(11,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1,672	5,191,388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3	2,509,129	1,993,701
遞延稅項負債		116,039	103,041
貿易應付款項	14	325,630	331,568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15	18,000	18,333
		2,968,798	2,446,643
資產淨值		2,872,874	2,744,7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45,000	1,045,000
儲備		1,824,874	1,696,74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69,874	2,741,745
非控股權益		3,000	3,000
權益總額		2,872,874	2,744,745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10,560]	724,551	2,410,390	—	2,410,390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65,606	165,606	—	165,6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20	—	2,020	—	2,02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20	165,606	167,626	—	167,626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16	—	—	—	—	—	[31,350]	[31,350]	—	[31,350]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8,540]	858,807	2,546,666	—	2,546,66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22,414	[8,540]	858,807	2,546,666	—	2,546,66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90,853	190,853	—	190,85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26	—	4,226	—	4,2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26	190,853	195,079	—	195,079
注資		—	—	—	—	—	—	—	3,000	3,000
分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1,125	—	[11,125]	—	—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33,539	[4,314]	1,038,535	2,741,745	3,000	2,744,745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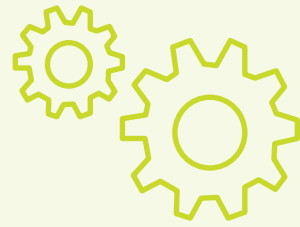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33,539	(4,314)	1,038,535	2,741,745	3,000	2,744,745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盈利	—	—	—	—	—	192,854	192,854	—	192,85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2,025)	—	(2,025)	—	(2,02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025)	192,854	190,829	—	190,829
就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16	—	—	—	—	—	(62,700)	(62,700)	—	(62,7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045,000	548,950	80,035	33,539	(6,339)	1,168,689	2,869,874	3,000	2,872,874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186,861)	(399,05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6,919)	(14,8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3,780)	(413,905)
投資活動			
購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支付的款項		(1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12)	(1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12)	(158)
融資活動			
權益擁有人貸款所得款項		30,000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401,044	214,9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1,044	314,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252	(99,087)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413	534,6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637)	1,556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028	437,112

載於第27頁至第44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須就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之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並不包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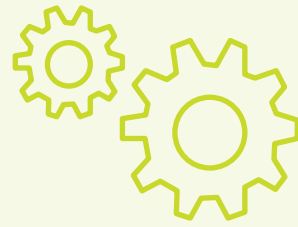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051,000元以及本集團已訂約採購及資本承擔人民幣819,806,000元，導致本集團產生流動資金問題，惟本中期財務資料乃假定本集團仍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流動負債淨額乃由於本集團以短期貸款為其若干資本開支及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已採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符合其於合理期間內的營運要求：

- (i) 本集團與主要財務機構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夠向該等機構取得足夠的現金儲備及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750,601,000元。
- (ii) 隨著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於不久將來投入營運，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有鑒於此，董事對本集團有關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預測進行詳盡審閱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所需流動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故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的假設編製財務資料屬合理。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上述變更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經營，即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服務。

收益是指根據興建－營運－移交(「BOT」)及建設－移交(「BT」)安排的建設服務的收入、來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的收入和根據BOT安排的利息收入。有關於本集團的BOT安排的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11。有關於期內確認的各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566,787	550,587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收入	331,300	210,987
利息收入	86,927	70,393
	985,014	831,9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續)

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進行交易，該類收入的總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中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956,60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3,83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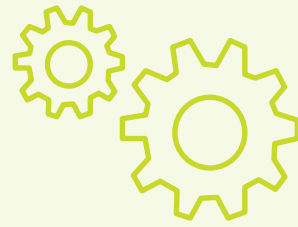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88	1,291
政府補助(i)	1,886	1,587
增值稅退稅(ii)	33,195	32,690
其他	211	243
	37,280	35,811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97)	(41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	(14)
	(399)	(432)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1,5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4,000元)，該等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取補助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補助有附帶條件。該等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之可使用年期同樣按系統性基準透過損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33,000元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

(ii) 增值稅退稅指當地稅務局授出的稅項優惠，並於基本確定可以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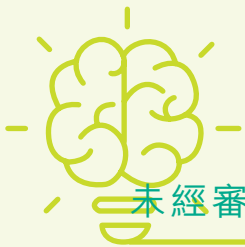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9,162	50,652
其他利息開支	11,447	11,748
	80,609	62,400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	(11,254)	(9,892)
	69,355	52,508

* 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介乎每年4.41%至5.77%之比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至6.15%)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98	6,54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797	65,165
	80,495	71,7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盈利(續)

(c) 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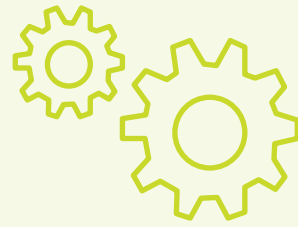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506,068	452,651
經營租賃支出	1,051	2,069
攤銷	44,138	32,049
折舊	1,529	1,3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993	(4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建設服務成本包括與建設服務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8,8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401,000元)，而該金額亦計入附註6(b)中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的總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22,528	25,389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158)	678
中國所得稅退稅	—	(4,741)
	22,370	21,32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5,397	14,147
所得稅費用	37,767	35,473

中國業務須按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92,8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606,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45,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建造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0	3,015,334	6,529	3,022,573
添置	—	315,869	—	315,869
匯兌調整	—	[415]	—	[4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10	3,330,788	6,529	3,338,02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	323,046	6,529	329,847
本期計提	40	44,098	—	44,138
匯兌調整	—	[630]	—	[6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2	366,514	6,529	373,3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	2,692,288	—	2,692,7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98	2,964,274	—	2,964,67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無形資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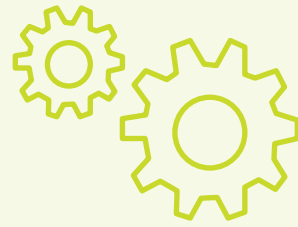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成本指已獲得經營權的公允價值。由於BOT安排列明經營期限介乎於23年到30年，故經營權被視為具有限定年期的無形資產。預期其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現金流入淨額。

就該等尚未開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各期間末評估各項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就已經開始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評估各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將高於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各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運用基於覆蓋各特定經營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計算方法評估可收回金額。現金流使用10.7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的貼現率進行貼現。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經營權相關的特定風險。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1,704	51,57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4,896	34,9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1,967	20,89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296	12,483
超過一年	323	—
	177,186	119,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7,475	120,053
減：呆賬撥備	(289)	(170)
	177,186	119,883
預付建設工程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款項	388,227	331,331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	306,540	318,603
	871,953	769,817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	(391,662)	(267,294)
	480,291	502,5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的款項包括為人民幣28,6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80,000元)的應收保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5,76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99,000元)的款項，此結餘金額為BO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並根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年利率5.32%至8.12%(二零一六年：5.32%至8.12%)計算得出。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並將以BOT安排於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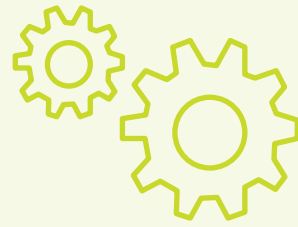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14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1,000元)的款項，此結餘金額為BT安排的應收利息收入，並根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按年利率1.52%至4.51%(二零一六年：1.52%至4.51%)計算。有關金額尚未到期付款，將由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於BT安排所規定的支付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預付建設工程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02,3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594,000元)的款項，有關款項為收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預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額為人民幣72,6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84,000元)的進項增值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抵扣。

預期其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賬單日期後10天至30天到期。管理層已訂立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有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的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最近並無違規記錄。由於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及電網公司的款項，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深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逾期結餘做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呆賬撥備人民幣28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2,590,316	2,327,969
減：進度收款	(80,757)	(71,608)
合約工程淨額	2,509,559	2,256,361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2,475,523	2,226,025
— 即期	34,036	30,336
總計	2,509,559	2,256,361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安排。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本集團須於中國設計、興建及經營以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期介乎23至30年。本集團有責任維持垃圾焚燒發電廠處於良好狀態。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就若干特許服務安排獲取最低年度付款。特許經營期結束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和相關設施將轉交地方政府機構。

服務特許安排並不包括續約選擇權。授出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未能興建或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出人未能根據協議付款及嚴重違反協議的條款。

有關興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提供的建設服務收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主要指根據BOT安排興建所得的部分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5.32%至8.1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至8.12%)計息。BOT安排的金額尚未到期付款，並將以BOT安排於營運期間所得的收益償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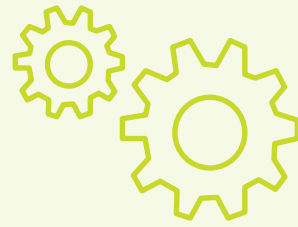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0,028	535,413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將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所限。

13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於以下期間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18,189	628,8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356,565	339,6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45,121	846,895
五年後	1,107,443	807,152
	2,509,129	1,993,701
	3,127,318	2,622,54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13(a))	1,262,675	1,024,913
— 無抵押(附註13(b))	1,752,089	1,506,621
	3,014,764	2,531,53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13(c))	82,554	91,011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附註13(d))	30,000	—
	3,127,318	2,622,545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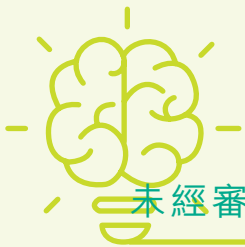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779,32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4,044,000元)的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之人民幣1,262,67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913,000元)，而對應抵押資產的相關賬面值為人民幣3,273,68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3,380,000元)。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信貸額度中人民幣1,245,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90,000元)由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擔保。所授銀行信貸額度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之人民幣672,9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90,000元)。

(c)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77%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前分期償還，預期其中人民幣64,898,000元的款項無需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852,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貸款及借款(續)

(d)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一年內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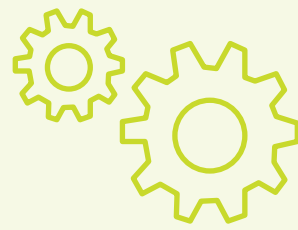
(e) 履行契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245,980,000元須待本集團履行若干有關財務比率的契諾後，方可落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本集團應按各貸款人的要求，於三個營業日內就其引致的任何成本、虧損或債務(包括任何邊際虧損)向有關貸款人作出彌償。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額度的契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4,804	183,266
一至六個月內到期	71,537	86,144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04,190	58,312
一年後到期	390,765	379,447
總貿易應付款項	731,296	707,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7,590	120,717
應付股息	60,390	—
	899,276	827,886
減：非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	(325,630)	(331,568)
	573,646	496,3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非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人民幣為337,1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696,000元)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4%至8.5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至8.51%)計息、為應付非關聯供應商款項，並將於本集團各BOT安排的服務特許期間分期償還，其中人民幣325,63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1,568,000元)預期將不會在一年內償還。

除上文披露者外，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15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667	19,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667)	(667)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8,000	18,333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營權相同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股息

(ii) 本期向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股息(續)

(ii) 本期批准的有關以前年度向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分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批准有關以前財政年度的股息	62,700	31,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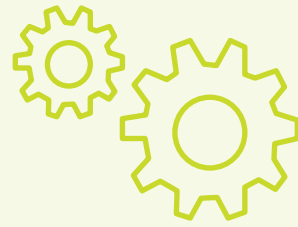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17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但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擔為人民幣369,84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50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9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的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會由於該等擔保而被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人民幣1,989,21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446,000元)信貸額度。

基於工具的關聯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並無於本中期報告確認有關財務擔保。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權益擁有人的利息	—	1,172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2,565	—
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	30,000	100,000
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常州正源」*)		
支付的服務費	556	795
向常州正源支付的管理費	500	500
代常州正源收取的爐渣處理費	1,002	1,250
向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採購**	6,781	136

* 常州正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中國合營夥伴。

**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82,55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1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權益擁有人的委託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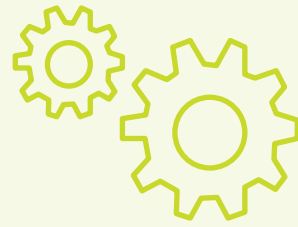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1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元)。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就向本公司授出銀行信貸額度提供的企業擔保為人民幣1,245,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990,000元)。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58	2,1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2	110
總計	2,700	2,2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